臺北捷運公司開放旅客攜帶低音提琴搭乘捷運應行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修正

一、臺北捷運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便利攜帶低音提琴旅客,並兼顧一般 旅客權益,經評估相關因素後,開放旅客攜帶低音提琴搭乘捷運,並訂定 本應行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本應行注意事項)。如有異動,將另行公告。

二、開放進站時段:

- 1. 週六、週日、國定假日、國定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(補行上班日 除外): 06:00 至營運結束為止。
- 2. 政府行政機關上班日及補行上班日:10:00~16:00、22:00 至營運結束 為止。

三、開放進出及轉乘車站:

- 1. 除下列車站外,其他車站均開放低音提琴進出及轉乘:
 - (1) 文湖線各車站
 - (2) 忠孝新生站
 - (3) 忠孝復興站
 - (4) 南京復興站
 - (5) 大安站
- 2. 攜帶低音提琴未依規定於公告開放車站進出及轉乘之旅客,得依大眾 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處罰。

四、旅客攜帶低音提琴搭乘捷運,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進站時須至車站詢問處購買「攜帶低音提琴單程票」(人琴合一、不限里程,每張新臺幣80元),依服務人員引導經公務 門進出付費區。
- 2. 妥善包裝低音提琴,包裝後之尺寸不得超過長度 200 公分、寬度 40 公分、高度 70 公分。
- 3. 保持琴不離身,留意自身及他人安全,不得碰撞到他人或捷 運設施(備),不得造成他人不便。
- 4. 使用電梯,嚴禁搭乘電扶梯。
- 5. 僅限停放列車第一節及最後一節車廂,不得佔用無障礙空間

- ,如車廂空間已明顯不足,請等候下一班車,勿強行進入車 廂。
- 6. 禮讓身心障礙旅客、嬰兒車及其他一般旅客,不得影響動線。
- 7. 自行妥善保管照料,如未善盡保管之責,造成低音提琴因毀損、失竊或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損害,本公司及第三人不負任何責任;如造成本公司或第三人之損害,應負法律上相關之責任。
- 8. 建議自行投保個人綜合保險,保險內容含個人責任保險,及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,以降低低音提琴因毀損、失竊或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損害,並分散風險。
- 9. 遵守大眾捷運法、臺北捷運系統旅客須知、本應行注意事項 及其他相關規定。違者,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,本公司 並得拒絕運送。